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變動成員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炳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五十六歲，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歷史系。張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寧波師範學院政史系、政經系教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寧波大學師範學院政經系教師，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寧波大學社會科學系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寧波大學科研處副處長，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和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寧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晉升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寧波大學法學院院長。張先生的主要學術兼職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法學研究常務理事，中國知識產權研究

* 僅供識別

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法學會常務理事，浙江省知識產權研究會副會長，浙江省法學教育研究會副會長，寧波市法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寧波市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會長，寧波大學國家特色專業(法學)負責人，寧波大學國家本科教育綜合改革試點專業(法學)負責人以及寧波大學浙江省一流學科(A類，法學)負責人。張先生的主要社會兼職包括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紹興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浙江時光律師事務所律師。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擔任寧波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浙江滕頭園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均已屆滿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接續多次自動續約三年(但需遵從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輪值退任及退任的規定)，即張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且其在彼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應有資格膺選連任)，惟雙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除外。張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96,000元，並有權就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獲發人民幣5,000元等值之額外津貼，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張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及裘煒國先生。